

证券代码：872927

证券简称：强华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十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27	强华股份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公司 3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拓展公司经营业务，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2) 发行对象：拟向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3) 发行价格：10.00 元/股。

(4) 限售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5)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和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 决议有效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0）。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31）。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及有关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 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可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

(4)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6)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五)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六)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认购对象相关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华先生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可以修改或删除上述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 审议《关于制定〈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33）。

（八）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现行章程中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九）审议《关于对公司部分员工实施间接持股的议案》

为与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结成利益、事业、命运的共同体，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快速发展，由上海烺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周文华先生向部分员工转让其持有烺晟管理的出资份额，员工通过持有烺晟管理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对公司部分员工实施间接持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六）、（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为自然人的，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股东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点—10 点

（三）登记地点：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

联系电话：021-67256919-8026

邮编：201507

联系人：金文峰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